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公 告

茲提述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華宏驥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前曾為星光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星光移動」)之董事，而星光移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佈清盤令而進行清盤。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威文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